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ᠨᠢᠮᠤᠭᠣᠯᠠᠳᠤᠨ ᠵᠢᠷᠠᠭᠤᠨ ᠵᠢᠪᠦᠭᠦᠨ ᠬᠡᠭᠢᠨ ᠨᠠᠭᠤᠨ ᠵᠢᠪᠦᠭᠦᠨ ᠬᠡᠭᠢᠨ ᠨᠠᠭᠤᠨ

内建标函〔2025〕255号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组织推荐 2025 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项目的通知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厅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有关自治区高校：

根据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关于协助推荐 2025 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项目的通知》（华夏奖字〔2025〕第 2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做好 2025 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和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推荐范围、推荐条件、推荐要求（第一条除外）、不得推荐情形、材料要求按《通知》执行。

二、推荐程序

推荐材料要求从网络提交电子版，从线下报送书面材料。请各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单位、协会对申报单位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按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2023 年修订）的要求，严格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

出具推荐函，推荐函要明确推荐意见和推荐奖励等级建议，报送至我厅。我厅审核通过后，将盖章后的审查表（推荐书第八部分）和推荐意见（推荐书第九部分）通过推荐单位发给各申报单位，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华夏奖推荐系统平台 <http://stc.chinagb.net/login.asp>，按照填写说明填写、上传申报推荐材料及签字、盖章的电子扫描件，确保与书面推荐材料一致。

三、报送时间

我厅委托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绿色研究发展中心进行资料收集和审核工作，请各推荐单位于9月5日前，将推荐函和推荐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至绿色研究发展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曹海龙

联系电话：0471-6945058

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15号建设大厦917室

网络技术咨询联系电话 010-88327955

附件：《关于协助推荐2025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项目的通知》（华夏奖字〔2025〕第2号）

（此件主动公开）

